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政見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周立勳主任、劉祥通主任、吳煥烘院長、劉豐榮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侯金日主任代）、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吳金香主任（廖婉沂小姐代）、黃財尉主任、陳忠慶主任、江秋樺主任、簡美宜主任、鐘樹椽主任、吳金香所長（廖婉沂小姐代）、楊德清所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陳惠美主任、曹勝雄所長、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莊慧文老師代）、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侯金日主任代）、顏永福所長（莊慧文老師代）、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吳忠武主任、王智弘主任、洪滉祐主任、劉正川主任、章定遠主任、游鵬勝所長、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孫麗卿組長代）、蔣宗哲主任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共 28 位，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
- 二、經彙整各所核准人數，97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碩士五(或六)年一貫學程預研究生，師範學院 1 位、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 0 位、農學院 12 位、理工學院 9 位、生命科學院 6 位，總計 28 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訂於 9 月 19 日（五）至本校進行 97 學年度師資質量追蹤訪視，
提請 報告。（**附件 1，頁 1-2**）

說明：

- 一、訪視日期：97 年 9 月 19 日（五）上午 8:40~12:10。
 - 二、訪視活動主要包括系所概況簡報、參閱資料、教師訪談、綜合座談。
 - 三、訪視系所：5 個學門(7 個系所)
 - (一)農學學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含農學研究所)。
 - (二)教育學門：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 (三)政治學門：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 (四)管理學門：管理研究所。
 - (五)藝術學門：視覺藝術研究所。
 - 四、訪視委員人數：每學門以 2 名為原則。
 - 五、依規定接受訪視之系所除填報自評表外，亦應準備以下 9 項參考文件：
 - (一)設立計畫書、系所簡介
 - (二)系所教師名冊
 - (三)系所師資及學生數統計表(即生師比相關資料)
 - (四)系所專業課程架構流程圖(含大學部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研究所課程一覽表、課程學分表，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與共同科目)
 - (五)系所實際開設課程一覽表(含必選修)
 - (六)專兼任教師授課資料表(含專兼任教師專長、研究主題與授課資料)
 - (七)專任教師學經歷及研究著作一覽表
 - (八)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含專利、業界輔導經驗)
 - (九)研究生畢業論文
 - 六、訪視場地預定在本校圖書館，請圖書館配合辦理。
 - 七、教務處於 9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召開協調會。
- 決定：請資工系提供有關「系所專業課程架構流程圖」電子檔予接受訪視系所參考，俾便準備相關文件資料；餘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各學系新生報到率初步統計，提請 報告。（**附件 2，頁 3**）

說明：截至 97 年 8 月 27 日止，本校核定招生人數 1,965 人、完成報到人數 1909

人、報到率 97%，其中管理學院報到率最高，高達 99%。因尚有校外招生考試（如警專考試、獨立招生考試等）未放榜，報到人數仍會有異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宣導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報告。（**附件 3，頁 4-5**）

說明：

- 一、本計畫主要目的在爭取高素質學生前來本校就讀，並配合高中升學輔導之需求。
- 二、初期以彰雲嘉南地區的 11 所高中為重點。
- 三、招生宣導之重點除本校系所簡介外，系所招生辦法、畢業生出路、研究成果分享等。
- 四、建議各系所成立招生工作小組，研議系所之招生有關事項。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學院對於 96 學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給予輔導，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評鑑，共有 24 位未通過（有 7 位教師未通過評鑑的原因是「未繳交評鑑資料」），包括人文藝術學院 4 位、管理學院 5 位、農學院 6 位、理工學院 9 位。請各學院督導系所就未通過教師之缺失所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積極輔導，以便下(97)學年能通過評鑑。
- 二、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4，頁 6-9**），教務處將於 9 月間完成修正草案，再舉辦公聽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推動課程改革與教學品質提升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以學生本位的理念，參考教學卓越計畫複審委員意見，持續推動課程改革與提升教學品質。
- 二、檢討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與職掌，強化其功能。
- 三、持續推動教師評鑑與制度改進。尤其是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處理與輔導。
- 四、繼續辦理教師教學評量，尤其是評量成績不佳教師之輔導。
- 五、繼續辦理基礎學科會考(5科)，請相關學系於10月間訂定命題大綱。預定於98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舉行。
- 六、在課程評鑑方面，主要分為五部分：

(一)課程目標：

- 1.課程方針與特色。
- 2.課程目標是否符合專業、學生與社會需求。
- 3.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之訂定。
- 4.與課程目標訂定之相關措施。

(二)課程規劃：

- 1.課程內容與課程目標的配合情形。
- 2.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流程)。
- 3.實習與實作課程的安排。
- 4.非正式課程的規劃。
- 5.與課程規劃之其他相關措施。

(三)課程實施：

- 1.師資職級結構(助理教授以上)
- 2.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符合程度
- 3.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較差教師的輔導情形。
- 4.學生的學習成果(一般基本能力『英語、資訊』、專業核心能力)
- 5.實習與實作課程實施情形。
- 6.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情形。
- 7.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 8.與課程實施之其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四)生涯輔導：

- 1.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測情形
- 2.系所生涯輔導措施辦理情形。
- 3.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及回饋課程改善。
- 4.與生涯輔導其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五)96學年度系所評鑑有關「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方面的改善情形，

預定 98 年 3 月辦理，配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召開。

七、推動 e 化學習歷程檔案(learning process e-portfolio)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旨在鼓勵同學紀錄自己的學習歷程資料，強化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1)生涯目標，(2)學習活動成果，(3)心得與反思。

(本項工作須結合電算中心、學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等單位共同推動。)

決定：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餘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校慶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學年度校慶典禮訂於 10 月 25 日(六)上午 10 時假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

二、校慶典禮程序表、工作分配表及工作管制表如附件(附件 5，頁 10-14)，敬請各單位鼎力協助辦理。

三、預定 9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擬訂本學年度校慶活動主題及溝通協調各單位籌辦進度。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7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11 案(詳如附表)。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已竣工驗收中 2 案、施工中 6 案、已決標待開工 1 案、招標程序中 1 案、構想書審議中 1 案。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1	教育館新建工程	1、主體工程 97/6/22 完工。 2、戶外景觀工程施工中預定 97/09/10 完成。 3、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4、工程進度 99.05%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2	民雄校區新藝樓新建工程	1、96/8/30 開工，300 日曆天，97/6/19 日完工。 2、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3、97/08/21 辦理正式驗收，預定 97/08/31 改善完成，9 月初複驗。 4、請領使用執照中。
3	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96/6/1 開工，工期 300 日曆天，97/4/8 完工。 2、97/6/25 日完成驗收。 3、後續工程招標文件陳核中。
4	生科院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97/06/26 完成發包。 2、97/07/14 奠基。 3、97/08/03 開工。因鄰近園藝技藝中心，辦理追加擋土設施中。
5	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歷經 6 次招標，於 97/07/15 決標。 2、97 年 7 月 28 日奠基。 3、消防圖說審查中，電信、電力及下水道圖審完成，已通知廠商開工。
6	蘭潭校區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1、歷經 6 次招標均流標。 2、建築師檢討減項，辦理招標中定 97/09/08 開標。
7	植物溫室新建工程	1、96/12/13 決標。 2、97/03/20 奠基。 3、97/05/13 開工。 4、1 樓柱牆、二樓板施工中，進度 15%
8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	1、歷經 4 次招標，於 97/4/29 日決標。 2、97/07/10 開工。 3、基礎基樁施工中，進度 2.73%
9	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歷經 7 次招標，於 97/4/16 日決標。 2、97/5/2 奠基。 3、97/06/05 開工 4、1 樓地板施工中，進度 14.16%
10	蘭潭校區整體水土保持第 2 期工程	1、97/5/15 日決標。 2、97/05/24 開工。 3、因 6、7 月降雨日數多且雨量大，影響施工進度。 4、P2、P3 滯洪池及排水溝施工中。
1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	1、預算 1 億 8 千萬。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08/03 完成審議。現由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中。 3、徵選建築師作業公告中，訂 97 年 10 月 2 日開標。

決定：有關教育館及新藝樓將陸續完工驗收，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搬遷規劃；餘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各單位若有需要採購財物或勞務，其金額逾十萬元者，請務必遵照政府採購法，提出規格書及財物購置修繕申請單，送交總務處依規定辦理採購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又依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二、各單位若需採購性質類似設備或物品，請儘量集中彙整送總務處辦理採購，以節省經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減少採購流程、提高採購效率、擷節經費支出，各單位若需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所供應項目，除有特殊原因或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外，請務必向共同供應廠商選購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7 日「檢討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執行現況」會議紀錄第五點適用機關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如符合需求，應利用該契約；如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
前揭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是指**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係由採購機關自行認定，一旦認定自行採購，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目前是台銀採購部負責），毋需訂約機關之核准。
- 二、各單位若有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所供應項目，因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理由而不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請務必先簽核准才能採購。
- 三、97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項目
 - (一)交通運輸設備：公務車輛、公務車輛租賃、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二)事務設備：傳真機、傳真機耗材、影印機、租賃影印機、二手影印機租賃、影印機耗材、投影機、印刷設備。
 - (三)資訊設備：個人電腦整機/主機、個人電腦顯示器、顯示卡、燒錄器、

精簡型電腦、護目鏡、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掌上型電腦、記憶體。

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掃描器、不斷電系統、網路設備、電腦軟體、電腦(印表機)耗材、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儲存媒體(磁帶、光碟片、磁碟片、記憶卡、隨身碟)。

(四)辦公場所用品：五金日常用品(衛生紙、面紙、廚房紙巾、擦手紙、清潔袋、清潔劑、殺蟲劑、洗衣精、洗手乳、洗碗精、菜瓜布、小方巾、棉紗抹布、棉手套、不漏水紙杯、日光燈管、燈管啟動器、太陽燈管、普通電池、鹼性電池、底片、茶包、三合一咖啡、洗衣肥皂、香皂等)。冷氣機、飲水機、電冰箱、電視機等影音設備、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屏風、辦公用紙、機關內部中英文雙語標示牌、高效率省能照明裝置、自動板擦機、機械泡沫滅火器、反洗淨化過濾器等及濾材。

(五)人力資源：公務國際機票、冷氣機清洗保養、警衛勤務、駕駛人力、中翻英服務、印刷服務(OA信封、傳統信封)、英語訓練線上課程服務。

(六)其他：對應相互分選系統、電力監視器及電力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器材、省水器材、國產襪子、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油品、期刊(雜誌)、國產毛巾 資料庫系統、圖書。

四、本校適用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台灣銀行公告為準，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或洽詢事務組。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98年度各單位如有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需委託民間辦理者，請檢附規格書及填妥「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估表」送總務處彙整，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凡各單位有該類業務委外之勞務採購，均須提案送「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審議，並由該專案小組授權審查小組就妥適性先行審核，故請於97年9月20日前檢附規格書及填妥「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估表」(本表及範例請自行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下載)送總務處彙整並辦理審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期中成果報告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737 號函通知，本計畫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執行成效考評。預定 9 月 16-19 日辦理「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期中成果簡報會議」(本校簡報時間預定於 16 日下午)。本校須於 9 月 10 日前將簡報資料送台灣發展研究院。
- 二、因應本次期中成果簡報，本處業於 8 月 19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期中成果報告撰寫方式及工作分配。
- 三、預定於 9 月 8 日下午 3 時召開本計畫管理委員會，並邀請實踐大學葉立仁主任秘書與會分享實踐大學之經驗。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次校務基金訪視為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高教司)第一次舉辦，本校也被選中為第一梯次被訪視學校之一，實地訪視日期為 9 月 25 日全天，訪視主要內容包括：簡報、佐證資料查閱及實地訪視、教師晤談等三項，訪視行程如附件所示。(附件 6，頁 15)
- 二、為因應本次訪視，業於 8 月 1 日與 27 日分別召開第 1、2 次籌備會議，進行訪視指標資料彙整覆核及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 三、預定於 9 月 3 日進行第 3 次籌備會議，並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擔任自評委員，協助進行第一次「校內自評」書面審查作業。
- 三、經由第一次「校內自評」書面審查修正後，本校正式訪視報告將依規定於 9 月 10 日前，繳交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四、為完善訪視之事前準備，將在 9 月 19 日(五)舉辦第 4 次籌備會議，進行第二次「校內自評」作業及訪視預演(含訪視佐證資料之展示、場地佈置等細節)，惠請各相關單位依籌備會議決議事項協助辦理。
- 五、本次校務基金訪視行程中涵蓋「教師晤談」一項，為讓本校師長更加瞭解校務基金之運用，研發處已將本校有關獎助與補助專任教師等 11 項法規，以及近 3 學年來(94~96 學年)約 1,100 萬元之獎補助金額，於 97 學年

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7.08.19)中彙報，同時也將利用本學期之「教與學研討會」(97.09.12)發放書面資料，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辦理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評鑑中心規定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待觀察」系所，均須依評鑑委員所提之訪評意見及改善建議，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填寫自我改善結果表；「待觀察」系所除填寫自我改善結果表外，另需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接受實地訪評作業。

二、依據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 日會議決議：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系所須成立系級自我改善工作小組：成員為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所內部所有專任教師為成員，必要時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委員（如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參與；任務為依評鑑結果與訪評意見，提出系所自我改善計畫。

(二)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系所與學院成立以下相關工作小組：

1. 院級追蹤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內部「待觀察」系所主管為成員（5-9 人），必要時由院長敦聘院外專家參與；任務為督導「待觀察」系所自我改善計畫書及執行成果。

2. 系級自我改善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所內部所有專任教師為成員；任務為依評鑑結果與訪評意見，提出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進行自我評鑑。

3.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委員（如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參與。

(三)請各學院、系所依後續追蹤評鑑時程管制表（**附件 7，頁 16**）進行各項工作事宜，並請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成立院級、系級各工作小組，以學院為單位，將名單彙整後送至研發處。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因應『教育部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8，頁 1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否於其執行之計畫迴避約用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 8 月 2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56134 號函示說明如下：

- 一、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約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二、如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循該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請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決定：有關本案迴避約用原則，請研議納入聘任契約書或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餘洽悉。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於 8 月 24 日在林森校區樂育堂舉行登記分發作業，可參加登記分發最低分數為 101.5 分，共計 600 人分 10 梯次分發，計有 437 人報到，報到率為 72.83%。各學系登記分發情形如下表：

系 別	核定名額	登記名額	額滿梯次	備取名額
輔導與諮商學系	40	41(含外加 1 名原住民)	4	9
體育學系	53	32(含外加 2 名原住民)		
美術學系	35	36(含外加 1 名原住民)	8	4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32	32	5	
農藝學系	32	32	10	1
園藝學系	32	33(含外加 1 名原住民)	8	1
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	50	50	10	

動物科學系	37	37	9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2	32	7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7	28(含外加 1 名原住民)	9	1
食品科學系	32	33(含外加 1 名原住民)	3	3
生物資源學系	32	32	7	1
合計	434	418		24

二、9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各類班招生業務檢討會議暨 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於 97 年 9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假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舉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 97 年開班招生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97 上半年度 11 班課程，已於 7 月 10 日前執行完畢，受訓學員計 21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297,070 元。
- 二、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97 上半年度接受教育部、縣市政府、職訓局等機關委託辦理學分、非學分班及本部開班共計 55 班，參訓學員共計 1,592 人次，收入金額總計 8,609,093 元，詳細請參閱 97 上半年推廣教育開班一覽表。(附件 9，頁 18-20)
- 三、本校 97 下半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目前已透過電台、媒體刊登進行招生中，惠請本校同仁廣為宣導，並鼓勵本校同仁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以提升本校行政能力與服務品質。預訂開班共計 33 班、人數共計 839 人，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5,405,900 元；大部分課程均已通過職訓局與教育部、縣市政府審核與計畫提報中，預定執行率達 85%，詳細請參閱 97 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開班一覽表。(附件 10，頁 21-22)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3、4 及 5 日派員到校訪查完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派員到校訪查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部補助或委辦之經費運用情形，並至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查核，感謝各單位配合相關業務資料之提供

查核並派員適時補充說明。

二、有關查核結果將俟教育部來文通知後再另案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年度資本門 (A 版) 截至 97 年 8 月 26 日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97 年度可支用預算 4 億 9,228 萬 8,000 元，截至 97 年 8 月 26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9,274 萬 4,000 元，截至 97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執行數 1 億 9,279 萬 4,433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實支數÷累計分配預算數)65.86%，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全年度預算數)39.16%，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加強執行。
- 二、重大工程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截至 8 月 26 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總務處各項工程暨固定資產預算預算數 3 億 2,169 萬 8,403 元，實支數 1 億 2,635 萬 9,353 元，達成率 39.28%。
 - (二)軍訓室全年度預算數為 15 萬元，實支數 13 萬 0,940 元，達成率 87.29%。
 - (三)圖書館全年度預算數為 1,600 萬元，實支數 838 萬 0,246 元，達成率 52.38%。
 - (四)電算中心全年度預算數為 2,205 萬 5,000 元，實支數 1,184 萬 5,797 元，達成率 53.71%。
 - (五)管院圖書經費全年度預算數為 500 萬元，實支數 233 萬 9,212 元，達成率 46.78%。
 - (六)農業生物科技大樓設備費預算數為 2,264 萬 1,852 元，實支數 199 萬 4,792 元，執行率 8.81%。
 - (七)生物科技大樓設備費全年度預算數為 2,000 萬元，實支數 0 元，達成率 0%。
 - (八)新藝樓設備費全年度預算數為 700 萬元，實支數 0 元，達成率 0%。
 - (九)進修部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萬 1 千元，實支數 10 萬 0,500 元，達成率 50.0%。
 - (十)第 1 次校統籌款預算數為 2,908 萬 7,600 元，實支數 2,147 萬 0,903 元，達成率 73.81%。
 - (十一)師範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278 萬 5,006 元，實支數 175 萬 2,401 元，

達成率 62.92%。

(十二)人文藝術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159 萬 7,183 元，實支數 108 萬 8,609 元，達成率 68.16%。

(十三)理工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391 萬 6,243 元，實支數 302 萬 9,994 元，達成率 77.37%。

(十四)電機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 3,400 萬元，實支數 0 元，達成率 0%。

(十五)農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347 萬 2,447 元，實支數 281 萬 1,900 元，達成率 80.98%。

(十六)生命科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263 萬 8,499 元，實支數 195 萬 2,220 元，達成率 73.99%。

(十七)管理學院第 1 期預算數為 247 萬 0,621 元，實支數 80 萬 2,727 元，達成率 32.49%。

(十八)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第 1 期預算數為 13 萬元，實支數 11 萬 3,211 元，達成率 87.0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並自本(97)年 9 月 1 日生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配合航空業推行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機票及審核作業需要，並減少業務困擾，故無論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仍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 <u>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u> 、 <u>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u> 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	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	為配合航空業推行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機票及審核作業需要，並減少業務困擾，故無論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仍須檢附登機證存根，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轉付收據。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截至 97 年 8 月 26 日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數經常門 11,085,000 元，資本門 5,115,000 元，合計 16,200,000 元(此計畫分為 2 個子計畫，A 計畫：前瞻性農業經常門 5,390,000 元資本門 2,310,000 元合計 7,700,000 元，B 計畫：傳統食品產業經常門 5,695,000 元，資本門 2,805,000 元，合計 8,500,000 元)。本校配合款為 1,620,000 元。
- 二、本計畫經費分 3 期撥付，第 1、2 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40%及 30%(已撥付)。第 3 期款最遲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請撥事宜。
- 三、截至 97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補助計畫實支數 7,687,884 元，佔目前實收數 11,340,000 元之執行率為 67.79%。本校配合款實支數 636,259 佔配合款 1,620,000 元之達成率 39.27%。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執行率達 70%以上，才得申請第 3 期款，請承辦單位加強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得否返校擔任系(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疑義，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函略以，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據上，基於大學自主，旨揭疑義應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而定；惟參照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釋精神，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

三、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6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3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綜上，本校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不得返校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併此敘明。

決定：洽悉。

【補充報告事項】

※補充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97學年度「全人發展」通識講座課程規劃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講座課程為本校通識課程四大領域之導論性課程，本學期規劃邀請校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講座，為同學開講。
- 二、本課程以大一新生為授課對象，授課時間為星期一第7、8節，採「遠距教學」模式，選修同學到該校區指定教室聽講。

決定：洽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文書處理手冊」相關作業規定，增修條文內容，俾利各單位承辦人員據以辦理送件歸檔作業。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點增訂歸檔範圍，以本校經總收發文編號之公文及其附件為原則。
- (二)增訂第六點送件歸檔作業原則。
- (三)修正第三十七點，要點送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1，頁 23-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五項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收支要點，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擬統一修正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8 月 26 日簽奉核可及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法規訂定程序，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明定支給財源，刪除「其他」文字，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 四、擬請通案討論「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頁 31-33)、「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3，頁 34-37)、「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4，頁 38-39)、「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頁 40-42)、「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6，頁 43-45)、「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獎助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頁 46-48)、「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8，頁 49-51)、「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9，頁 52-53)、「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0，頁 54-58)、「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赴國外姊妹學校短期研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1，頁 59-60)、「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2，頁 61-63)、「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

獎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3, 頁 64-69) 等 12 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及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上開會議決議略以，「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及流程」，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人事室向教育部確認本作業規範及流程有關其標題「勞務」用語之適切性。
- 三、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 24, 頁 70-73)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附件 25, 頁 74-76) 規定略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項目係指內部事務或服務，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及流程」，其重點摘錄如下：

- (一)「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 1 點)。
 2. 依「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明定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第 2 點)。
 3.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第 5 點)。
 4. 依據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明定審查小組組成(第 6 點)。
 5. 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為點次變更。
- (二)「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及流程」修正案：
 1. 原訂定之「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規範及流程」，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規範及流程」。
 2. 依據「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 3.作業規範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4.新增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流程之步驟。
- 5.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流程之文字修正。
- 6.原訂定之勞務驗收、核銷作業流程圖，係屬年度辦理驗收（即 1 年辦理 1 次驗收）之程序，與實務作業隨案分期驗收（即每月辦理驗收）不同，爰擬刪除，俾免影響現行作業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8 月 26 日 97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6，頁 77-79**）、「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現行適用）」（**附件 27，頁 80**）、「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規範及流程（草案）」（**附件 28，頁 81-87**）及「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規範及流程（現行適用）」（**附件 29，頁 88-96**）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本校原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工作規則」提經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函報嘉義市政府核復修正意見。另頃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9 號有關臨時人員之範圍有更具體明確之函釋，爰對於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含非屬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重新釐清其適用對象及勞資關係，並參考他校做法，將原「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工作規則」之名稱，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員工工作規則」（草案），以利人事管理。
- 二、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就該法令規定之特定事項訂立工作規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嘉義市政府所建議意見重新修正，其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配合本校工作規則名稱之修正，條文中原「專案人員」名稱均修正為「員工」。
 - (二)第 3 條適用對象部分：增列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依各教育人員法

令進用之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第 15 條預告終止契約部分：增列有關僱用期間工作不力、接受年終考評考列參等、接受年終考評連續二年考列貳等等項目。

(四)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停止假期工作、延長工作時間及調移工作時間部分：重整相關條文內容並將停止假期工作、延長工作時間及調移工作時間「須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修訂為「須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以因應用人單位業務之急迫性。

(五)第 48 條強制退休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現行 60 歲修正為 65 歲，爰配合修正。

三、為求本工作規則內容之研訂更臻周延，並透過公開資訊及法規修正預告機制取得勞資雙方共識，本案爰以 97 年 8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0970022918 號函請各單位所屬專案工作人員研提修正意見在案。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0，頁 97-126)、「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工作規則」(本校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1，頁 127-1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理工學院所屬「光電研究中心」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區域光電相關產業不多，不易於產學合作的推動。

二、理工學院已有能源感測中心與本中心屬性相近。

三、本案業經光電中心會議(97.08.12)及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08.27)。(附件 32，頁 146-147)

四、檢附「理工學院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33，頁 148-150)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導入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儘早瞭解與適應本校環境，履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

導入要點」。

二、本要點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96年10月31日)(如附件)、「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96年7月20日)(如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試辦計畫」(97年2月15日)(如附件)、「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96年8月25日)(如附件)等。

三、本案已於97年9月8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校長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二點有關「初任教師」及「有經驗教師」之教學年資係指「**大學**」教學年資，請配合文字修正。
- 二、第三點後段「……給予適當的經費補助。」修正為「……給予適當的協助。」
- 三、第四點款次修正。
- 四、第十一點有關每年舉辦輔導教師與初任教師座談會修正為「**每學期**」舉辦。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96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研擬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96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方案」(附件)，並參考「嶺東科技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附件)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附件)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補助要點」(附件)訂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節能工作，依據「能源管理法」及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籌備本小組，由副首長(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

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另置能源管理人員若干人，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簽會法規審查小組，提供格式及法制用語意見，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 一、有關外籍生之語言輔導，請語言中心研擬輔導計畫（含華語及英語），協助提升外籍生語言能力。
- 二、各單位 97 年度預算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作業，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前完成相關採購作業，剩餘經費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請森林系協助推動本校各校區植樹造林工作，選擇栽種深根性、固碳能力強之樹種，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散會】 中午 11 時 40 分